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》）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文件，听取相关说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

经过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，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发展战略更为匹配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和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实施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，有利于推动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长期成长价值的绑定，保留和吸引实现公司发展目标所需的优秀人才，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2、本计划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指导意见》及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中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本计划符合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的情形。

4、本计划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5、在本计划实施前，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相关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实施本计划，将有利于实现公司发展理念，同时有效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创业拼搏精神，通过赋予持有人权利义务，建立事业合伙人“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”的合伙机制，将有效推动与促进公司“经理人”向“合伙人”身份的转变，凝聚一批具备共同价值观的时代奋斗者和事业带头人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以及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并将持续用于实施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，以此完善治理结构，激励管理团队，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及股东利益的实现。

3、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2亿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4、公司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、合规，既是必要的，也是可行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经过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法

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高长有、潘煜双、费锦红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